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
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我们审阅本次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

本次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综上，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系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
姚明安


陈树龙


蔡 飙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 3月 27日